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05
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

地址：330005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 
號7樓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裕峰

電話：03-3033688-3835

電子信箱：100487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務局河岸地工程管理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第一  
場公聽會公告1張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 
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敬請張貼公佈欄)  
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辦公處(請協助張貼於村里佈告欄及土  
地所在地適當公共位置)

副本：本府水務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(含附件公告6份)

市長張善政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河岸地工程管理 114/01/07 11:20



1B1140001834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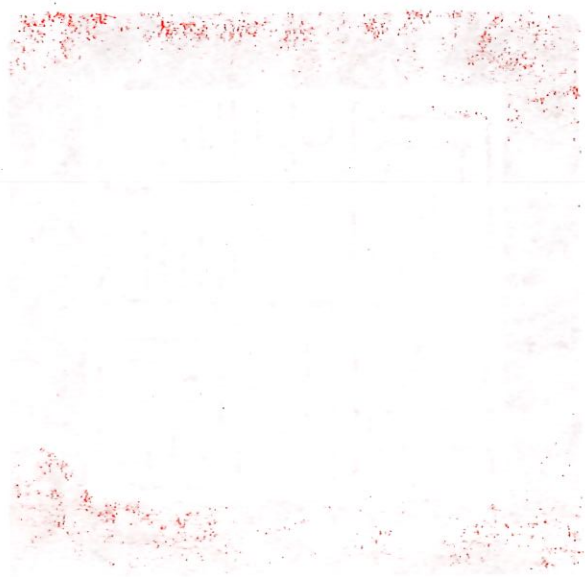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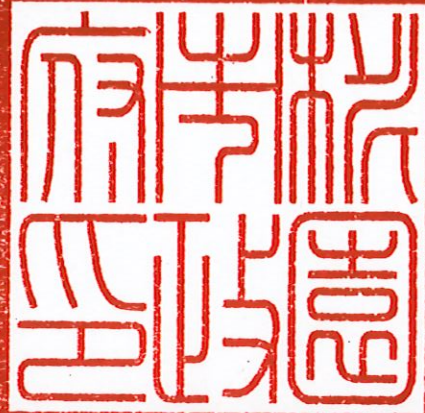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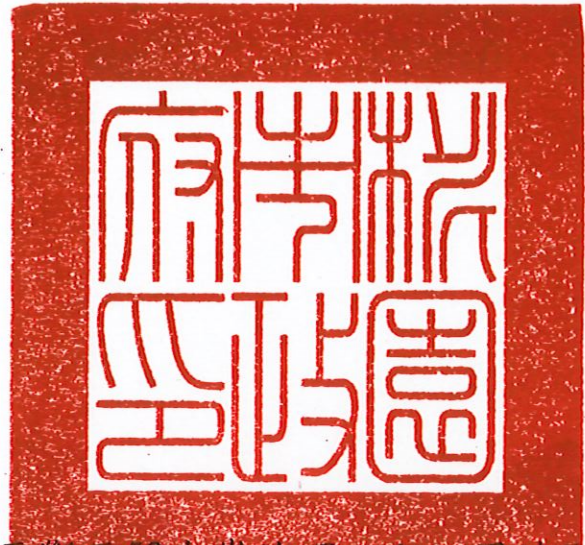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1303741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老街溪斷面51至斷面52左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